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认真、严谨和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所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年1月 12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2年1月 28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2年3月 21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2年4月 26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	2022年8月 23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6	2022年9月 29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	2022年10月 25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2022 年度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决议的执行进行了严格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

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监事会在日常的监督与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022 年度，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使用，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关

违法违规情况。

（八）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2023 年度工作计划

1. 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2. 加大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防范经营风险。

3.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